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0]001182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合伙人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1-31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0]0011823号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七度投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伙人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七度投资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七度投资，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

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是需要 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七度投资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39,686.74 万元、39,686.74 万元以及 31,787.10 万元。财务报表对权益工具投资的披露详见附注三/(六)、附注三/（七）、附注五/注释 5 及附注五/注释 6。

七度投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报表日权益工具投资全部为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该类投资由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估值过程中使用的关键参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假设和估计。因此，我们将该类风险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管理层对于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是否得到执行；

(2)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利用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客观性、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3) 复核评估结果，评价估值技术的恰当性，将关键参数与市场数据及其他支持性证据进行核对以考虑其合理性；同时取得外部评

估机构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评估报告。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七度投资管理层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估计和判断是合理的。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七度投资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七度投资管理层负责评估七度投资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七度投资、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七度投资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

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七度投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七度投资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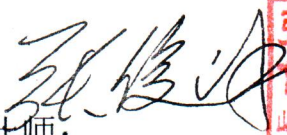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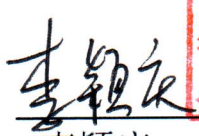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仅为大华审字[2020]0011823 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计报告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俊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颖庆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5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08,654.96	109,452.42	1,675,009.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23,935.42	23,752.5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3		3,161.29	
其他应收款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4	59,177.11	59,177.11	22,970.03
流动资产合计		191,767.49	195,543.38	1,697,979.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5			317,870,99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释6	396,867,421.59	396,867,421.5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867,421.59	396,867,421.59	317,870,996.00
资产总计		397,059,189.08	397,062,964.97	319,568,975.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合伙人权益	附注五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注释7			12,502.50
其他应付款	注释8	10,000.00	10,000.00	5,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	10,000.00	17,502.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000.00	10,000.00	17,502.50
合伙人权益：				
合伙人出资	注释9	318,428,571.00	318,428,571.00	318,428,571.00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注释10	78,620,618.08	78,624,393.97	1,122,902.33
合伙人权益合计		397,049,189.08	397,052,964.97	319,551,473.33
负债和合伙人权益总计		397,059,189.08	397,062,964.97	319,568,975.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注释11			12,502.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注释12	3,161.29	1,500,628.71	21,800.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注释13	797.46	-4,912.23	-14,447.27
其中：利息费用				
其中：利息收入		82.54	6,636.09	15,845.2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注释14	182.86	782.53	1,149,67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释15		78,996,425.59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3,775.89	77,501,491.64	1,129,815.9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3,775.89	77,501,491.64	1,129,815.9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3,775.89	77,501,491.64	1,129,815.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775.89	77,501,491.64	1,129,815.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10.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1.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75.89	77,501,491.64	1,129,815.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 3 页

财务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16	82.54	6,636.09	15,84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54	6,636.09	15,84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679.61	134,209.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16	880.00	1,500,513.86	118,19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00	1,572,193.47	252,40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46	-1,565,557.38	-236,562.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6,701.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26,701.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027,15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027,15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00,451.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452.42	1,675,009.80	10,802,023.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654.96	109,452.42	1,675,009.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合伙人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伙人出资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合伙人权益合计	合伙人出资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合伙人权益合计	合伙人出资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合伙人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8,428,571.00	397,052,964.97	78,624,393.97	397,052,964.97	318,428,571.00	319,551,473.33	1,122,902.33	319,551,473.33	268,418,571.00	-6,913.65	-6,913.65	268,411,657.3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8,428,571.00	397,052,964.97	78,624,393.97	397,052,964.97	318,428,571.00	319,551,473.33	1,122,902.33	319,551,473.33	268,418,571.00	-6,913.65	-6,913.65	268,411,657.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合伙人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合伙人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合伙人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合伙人的分配												
3. 其他												
(四) 合伙人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2. 盈余公积转增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8,428,571.00	397,049,189.08	78,620,618.08	397,049,189.08	318,428,571.00	397,052,964.97	78,624,393.97	397,052,964.97	318,428,571.00	1,122,902.33	1,122,902.33	319,551,473.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第5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及前两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1. 设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创建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于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2W4P7R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

本合伙企业设立时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宁波浙民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19,000,000.00	99.6875	149,990,000.00
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125	
合计	320,000,000.00	100.0000	149,990,000.00

2. 第一次总认缴出资额减少、合伙人退伙、新合伙人入伙及经营期限变更

2017 年 10 月 23 日，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本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由 32,000 万元减少至 31,842.8571 万元，原合伙人宁波浙民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浙民投实业有限公司退还全部财产份额，17 名新合伙人入伙，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

本次总认缴出资额减少、合伙人退伙及新合伙人入伙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西藏泽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799.90	62.1800	19,799.90
西藏亿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5.6528	1,800.00
李海荣	1,428.57	4.4863	1,428.57
李浩	1,400.00	4.3966	1,400.00
翁亮	1,142.86	3.5891	1,142.86
陈海英	1,000.00	3.1404	1,000.00
吴迪	1,000.00	3.1404	1,000.00
浙江自贸区恒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1.43	1.7945	571.43
官木喜	500.00	1.5702	500.00
栾伯平	500.00	1.5702	500.00
骆锦红	500.00	1.5702	500.00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秦玲	500.00	1.5702	500.00
吴正清	500.00	1.5702	500.00
尹巧莲	500.00	1.5702	500.00
郑涛	500.00	1.5702	5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6281	200.00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0.0004	0.10
合计	31,842.86	100.0000	31,842.86

3. 第一次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

2019 年 8 月 29 日，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陈海英将其在本合伙企业 0.5025%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方春风，在本合伙企业 1.6330%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王才华，同意李海荣将其在本合伙企业 2.9909%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杭州景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合伙企业 1.4954%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宁波荣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西藏泽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799.9000	62.1800	19,799.9000
西藏亿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5.6528	1,800.0000
李浩	1,400.0000	4.3966	1,400.0000
翁亮	1,142.8571	3.5891	1,142.8571
吴迪	1,000.0000	3.1404	1,000.0000
杭州景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810	2.9909	952.3810
浙江自贸区恒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1.4285	1.7945	571.4285
王才华	520.0000	1.6330	520.0000
尹巧莲	500.0000	1.5702	500.0000
吴正清	500.0000	1.5702	500.0000
骆锦红	500.0000	1.5702	500.0000
栾伯平	500.0000	1.5702	500.0000
郑涛	500.0000	1.5702	500.0000
官木喜	500.0000	1.5702	500.0000
秦玲	500.0000	1.5702	500.0000
宁波荣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1905	1.4954	476.1905
陈海英	320.0000	1.0049	32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6281	200.0000
方春风	160.0000	0.5025	160.0000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00	0.0004	0.1000
合计	31,842.8571	100.0000	31,842.8571

(二)注册地、经营范围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253。
经营期限：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

本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本合伙企业由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合伙企业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合伙企业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合伙企业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合伙企业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合伙企业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合伙企业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合伙企业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合伙企业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合伙企业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合伙企业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合伙企业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合伙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工具（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合伙企业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合伙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合伙企业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合伙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合伙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合伙企业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合伙企业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合伙企业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

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合伙企业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合伙企业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合伙企业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合伙企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合伙企业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合伙企业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合伙企业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合伙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合伙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本合伙企业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合伙企业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合伙企业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合伙企业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合伙企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合伙企业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合伙企业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合伙企业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

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合伙企业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合伙企业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合伙企业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合伙企业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合伙企业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合伙企业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合伙企业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合伙企业，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合伙企业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合伙企业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合伙企业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合伙企业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合伙企业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合伙企业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合伙企业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合伙企业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

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合伙企业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合伙企业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合伙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合伙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合伙企业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合伙企业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合伙企业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合伙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合伙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合伙企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合伙企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合伙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合伙企业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合伙企业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

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合伙企业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合伙企业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合伙企业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合伙企业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合伙企业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合伙企业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合伙企业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合伙企业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合伙企业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合伙企业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合伙企业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合伙企业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合伙企业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合伙企业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合伙企业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合伙企业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合伙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合伙企业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合伙企业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合伙企业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合伙企业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合伙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合伙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其他债权投资

本合伙企业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七）6.金融工具减值。

（九）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合伙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 长期资产减值

本合伙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

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合伙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合伙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合伙企业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合伙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合伙企业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合伙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合伙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合伙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合伙企业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合伙企业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

社会保险费等。本合伙企业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合伙企业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办法及对外债务的责任

本合伙企业的利润、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合伙企业的收益应当及时按照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分配。

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十三)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合伙企业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变更无影响。

(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合伙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合伙企业的影响

本合伙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合伙企业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合伙企业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注）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70.03			22,970.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7,870,996.00	-317,870,996.00		-317,870,99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7,870,996.00		317,870,996.00	317,870,996.00
其他流动资产	22,970.03	-22,970.03			
资产合计	317,893,966.03				317,893,966.03

注：执行本准则对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重分类情况说明：

①本合伙企业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将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317,870,996.00 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②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合伙企业将原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账面金额为 22,970.03 元，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本合伙企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合伙企业首次执行该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提供金融服务收入	3%、6%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印花税	合同、账簿	0.0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税[2018]50 号文件，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08,654.96	109,452.42	1,675,009.80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935.42	23,752.56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161.29	100.00		

注释4.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22,970.03
预缴个人所得税	59,177.11	59,177.11	
合计	59,177.11	59,177.11	22,970.03

注释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17,870,996.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317,870,996.00

注释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6,867,421.59	396,867,421.59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396,867,421.59	396,867,421.59	

2. 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17,870,996.00			78,996,425.59	396,867,421.59

续：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 年 3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哈尔滨派斯菲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96,867,421.59				396,867,421.59

注释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印花税			12,502.50

注释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专业服务费	10,000.00	10,000.00	5,000.00

注释9. 合伙人出资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西藏泽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9,990,000.00	48,009,000.00		197,999,000.00
西藏亿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李浩	14,000,000.00			14,000,000.00
翁亮	11,428,571.00			11,428,571.00
吴迪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杭州景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自贸区恒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14,285.00			5,714,285.00
王才华				
官木喜	5,000,000.00			5,000,000.00
栾伯平	5,000,000.00			5,000,000.00
骆锦红	5,000,000.00			5,000,000.00
秦玲	5,000,000.00			5,000,000.00
吴正清	5,000,000.00			5,000,000.00
尹巧莲	5,000,000.00			5,000,000.00
郑涛	5,000,000.00			5,000,000.00
宁波荣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海英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及前两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方春风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李海荣	14,285,715.00			14,285,715.00
合计	268,418,571.00	50,010,000.00		318,428,571.0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西藏泽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7,999,000.00			197,999,000.00
西藏亿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李浩	14,000,000.00			14,000,000.00
翁亮	11,428,571.00			11,428,571.00
吴迪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杭州景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810.00		9,523,810.00
浙江自贸区恒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14,285.00			5,714,285.00
王才华		5,200,000.00		5,200,000.00
官木喜	5,000,000.00			5,000,000.00
栾伯平	5,000,000.00			5,000,000.00
骆锦红	5,000,000.00			5,000,000.00
秦玲	5,000,000.00			5,000,000.00
吴正清	5,000,000.00			5,000,000.00
尹巧莲	5,000,000.00			5,000,000.00
郑涛	5,000,000.00			5,000,000.00
宁波荣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1,905.00		4,761,905.00
陈海英	10,000,000.00		6,800,000.00	3,2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方春风		1,600,000.00		1,600,000.00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李海荣	14,285,715.00		14,285,715.00	
合计	318,428,571.00	21,085,715.00	21,085,715.00	318,428,571.00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3 月 31 日
西藏泽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7,999,000.00			197,999,000.00
西藏亿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李浩	14,000,000.00			14,000,000.00
翁亮	11,428,571.00			11,428,571.00
吴迪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杭州景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810.00			9,523,810.00
浙江自贸区恒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14,285.00			5,714,285.00
王才华	5,200,000.00			5,200,000.00
官木喜	5,000,000.00			5,000,000.00
栾伯平	5,000,000.00			5,000,000.00
骆锦红	5,000,000.00			5,000,000.00
秦玲	5,000,000.00			5,000,000.00
吴正清	5,000,000.00			5,000,000.00
尹巧莲	5,000,000.00			5,000,000.00
郑涛	5,000,000.00			5,000,000.00
宁波荣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1,905.00			4,761,905.00
陈海英	3,200,000.00			3,2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方春风	1,600,000.00			1,600,000.00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李海荣				
合计	318,428,571.00			318,428,571.00

注释1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78,624,393.97	1,122,902.33	-6,913.65
追溯调整金额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78,624,393.97	1,122,902.33	-6,913.65
加：净利润	-3,775.89	77,501,491.64	1,129,815.98
减：应付合伙人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620,618.08	78,624,393.97	1,122,902.33

注释1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印花税			12,502.50

注释12.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服务费		1,493,990.00	
其他	3,161.29	6,638.71	21,800.00
合计	3,161.29	1,500,628.71	21,800.00

注释13.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手续费	880.00	1,723.86	1,398.00
减：利息收入	82.54	6,636.09	15,845.27
合计	797.46	-4,912.23	-14,447.27

注释14.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82.86	782.53	1,149,671.21

注释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的来源	2020 年 1 月-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78,996,425.59	

注释16.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82.54	6,636.09	15,845.2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服务费		1,493,990.00	
其他	880.00	6,523.86	118,198.00
合计	880.00	1,500,513.86	118,198.00

注释1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75.89	77,501,491.64	1,129,815.98
加: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996,425.5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86	-782.53	-1,149,67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1.29	-62,338.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02.50	-216,706.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46	-1,565,557.38	-236,562.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8,654.96	109,452.42	1,675,009.8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452.42	1,675,009.80	10,802,023.6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7.46	-1,565,557.38	-9,127,013.8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现金	108,654.96	109,452.42	1,675,009.8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8,654.96	109,452.42	1,675,009.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654.96	109,452.42	1,675,009.80

七、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合伙企业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935.42	23,935.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6,867,421.59		396,867,421.59
合计		396,867,421.59	23,935.42	396,891,357.01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752.56	23,752.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6,867,421.59		396,867,421.59
合计		396,867,421.59	23,752.56	396,891,174.15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7,870,996.00		317,870,996.00
合计		317,870,996.00		317,870,996.00

2. 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合伙企业无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出资 额比例(%)
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	创业投资管理	5,000.00	0.0004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合伙企业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合伙企业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合伙企业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全体合伙人转让持有的财产份额事宜

经 2020 年 6 月 29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全体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南方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林生物”）并退出本合伙企业，并豁免履行《合伙协议》第 58 条约定的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条件和流程；同意普通合伙人将其持有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其关联方双林生物子公司上海双林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双林”）并退出七度投资。

财产份额转让方案如下：

双林生物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除西藏浙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景投资”）以外的全体合伙人所持有的七度投资 99.9997% 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通过双林生物的子公司上海双林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浙景投资持有的七度投资 0.0003% 的财产份额。

十二、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86	782.53	1,149,671.2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2.86	782.53	1,149,671.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七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梁春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西城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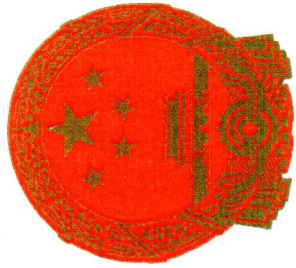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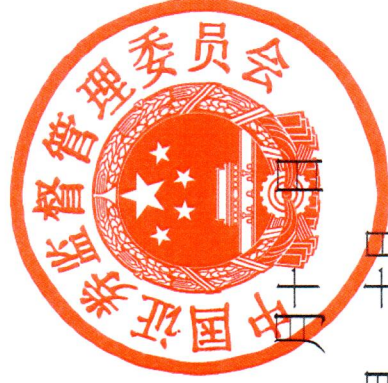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姓名 张俊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275101256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 0000009029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俊峰(310000080838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俊峰(310000080838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1 月 22 日
2018年 11 月 22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 11 月 22 日
2018年 11 月 22 日

同意转让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5 月 31 日
2019年 5 月 31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5 月 31 日
2019年 5 月 31 日



证书编号: 1101014800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李颖庆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8-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7806064225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颖庆(11010148008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颖庆(11010148008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